

证券代码：001390

证券简称：古麒绒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##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5月14日（星期四）15:0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4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龙池路9号3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玉成先生。
7. 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6人，代表股份121,203,7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60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116,645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32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，代表股份4,558,7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9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，代表股份24,046,7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2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9,488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4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1人，代表股份4,558,7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94%。

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**表决情况：** 同意120,77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49%；反对399,2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94%；弃权31,07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7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3,616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103%；反对399,2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6604%；弃权31,07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67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92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120,78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76%；反对382,7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58%；弃权32,27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87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3,631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740%；反对382,7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18%；弃权32,27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,87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2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37,118,3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875%；反对385,4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12%；弃权3,02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613%。关联股东谢玉成、翁木林、汪章建、洪小林、谢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9,668,3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2266%；反对385,4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04%；弃权3,02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2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1031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32,59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794%；反对404,8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259%；弃权31,27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7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47%。关联股东谢玉成、翁木林、汪章建、洪小林、谢伟、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5,14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001%；反对404,8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991%；弃权31,27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7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8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**同意120,800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74%；反对372,5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74%；弃权30,57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7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3,64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234%；反对372,5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494%；弃权30,57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7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2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**6.01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** 同意120,77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67%；反对397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81%；弃权30,57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7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3,61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191%；反对397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38%；弃权30,57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7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2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**6.02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** 同意120,77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67%；反对397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81%；弃权30,57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7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3,61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191%；反对397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38%；弃权30,57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7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2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**6.03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** 同意120,77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67%；反对397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81%；弃权30,57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7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3,61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191%；反对397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538%；弃权30,57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7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2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**6.04 《关于修订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** 同意120,75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59%；反对422,8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89%；弃权30,57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7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3,59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143%；反对422,8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86%；弃权30,57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,87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2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 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**6.05 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** 同意120,78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75%；反对382,7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58%；弃权32,37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67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3,63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735%；反对382,7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18%；弃权32,37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67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6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（2026年-2028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** 同意120,78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75%；反对382,7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58%；弃权32,37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67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3,63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735%；反对382,7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18%；弃权32,378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678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6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欣玥、李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5日